國子監志

國子監志卷六十七

藝文志

臣等伏惟劉歆志七略而總以藝文蓋六經及支與流裔謂之藝而著作詞賦謂之文在廷諸臣摛藻揚華以潤色
鴻業其詞既盛美矣而覃思研精以羽翼經傳者亦不乏也謹輯
奏議應
制進冊詩文雜著十四卷為藝文志

藝文志一

奏議

論教學事宜疏　順治元年　李若琳

近奉

聖旨。滿洲官員子弟。咸就成均肄業。仰見

朝廷作人盛典。臣竊諮詢滿洲教規。最為嚴密。諸生晨興入監。日暮返舍。而太學僻在城東北隅。諸弟子往返。近者數里。遠者二三十里。晷短途遥。工夫耗於奔走。諸生勞苦。固不敢自惜。但有

就學之名。無進業之實。在諸生亦相聚向臣頗稱不便。謹議得滿洲八旗。各覓空房一所。立為書院。將國學二廳六堂教官分教八旗子弟。各旗仍設學長四人。俱就各旗書院居住。朝夕誨迪。臣等不時親詣各書院稽察勤惰。每月逢六日。各師長率衆子弟同進衙門。臣等當堂考課。或作文。或講書。或背書。或習字。一一分別較試。各師徒工夫疎密與藝業進退。以定諸生勸懲之規。即以存各師陟降之案。庶教學不為虛文。

而人材於是植立矣。

請正

先師神牌謚號疏 順治二年 李若琳

臣聞之記曰。凡始立學。必釋奠於先聖先師。自

漢以來。代以

孔子為先師。蓋以

孔子刪述六經。垂憲萬世。人倫之所以常明。道統之

所以不墜。

孔子之力也。是以後世帝王。莫不尊崇謚號。嚴重祀

典。聖朝承帝王正統。垂意文教。重道崇儒。中外悅服。春秋二仲丁祭。率由舊典。視昔加隆。於本月二十日。太常寺奉禮部傳

諭新製

孔子牌位。兼書清漢字。臣竊有請焉。夫

孔子牌位。奉安

文廟。

孔子在天之靈所憑依者。臣愚以為宜令禮工二部。

委官匠於本監製造新牌。俟新牌告竣。令臣等
恭
安
文廟。然後撤舊牌焚之瘞所。庶典制聿隆。禮儀有序。
於以安
先師之靈。惬奉事之忱。為攸當矣。臣愚又有說者。今
文廟現奉牌位。稱
至聖先師孔子之位。此明嘉靖九年大學士張璁建
議所改置者也。質之前代追尊謚號。竊有未嘗。
查自漢以來。謚號不一。至唐元宗始追謚為文

宣王。宋眞宗加謚至聖文宣王、元成宗復加謚大成至聖文宣王、明朝自洪武至正德所稱先師謚號、一如元成宗舊制、未之有改、且聞備古今之至德者。宜享古今之隆稱、昔孔子之賛乾坤曰。大哉乾元。至哉坤元、曰大成。曰至聖。洵非孔子之德配乾坤者。莫能當之、今稱至聖而遺大成。得毋乾坤之義未備乎。至曰文曰宣。按之謚法。經天緯地曰文。聖善周聞曰宣。又洵

非

孔子之德兼君師者。奚能當之今止稱

先師而遺謚號。然則古之英君誼辟。止曰某君某王。而去聖神文武之謚可乎。張璁欲去封爵而並除謚號。非確論也。臣愚以為當今更新之會。宜

追復舊謚。仍稱

大成至聖文宣先師孔子之位。庶至德鴻名。

昭代倍為闡揚。祀典於焉有光矣。臣忝列儒臣。職司教典。事關學宮。直攄所見。其有當與否。未敢

必也○伏乞

敕下禮工二部速議施行○

請儲養太學人材疏 順治二年 楊樻

臣惟士子霧隱之初○作養教育○在內則全在司

成○在外則全藉提學○今

聖主御極○首重人材○自一品至七品官員子弟○皆收入

成均○甚盛典也○惟是士習日趨浮濫○宜導之以

敦厚○伏望

聖明飭行各衙門○力挽古俗○嚴斥澆風○讀佛老隱僻之

書者罰。穿紅紫靡麗之服者罰。糾衆結黨把持官府者罰。呼朋引類武斷鄉曲者罰。敦孝弟忠信之風。抑怪誕輕佻之習。已成材者試以經濟謀猷。未成材者誨以小學六藝。中有出類拔萃。文理通達者。則拔其尤咨送禮部。復加考校。果係眞材實學。即准擢用。如是而青衿不喁喁向風。文教不彬彬振起者。未之有也。

論敎學未便事宜疏 順治二年 薛所蘊

臣伏見

皇上開國之初。首崇文教。允前祭酒臣李若琳請。滿洲

子弟肄業成均。甚盛舉也。臣所蘊以庸陋下品。

前任司業。碌碌因人。猶可覆短。今蒙

聖恩拔為祭酒。受

命欽承。負乘滋懼。因念

聖朝新政。事事從實。況教養人材。何等關繫。而敢以

虛文塞責乎。竊見滿洲學生。皆沈毅聰俊之質。

志趨向上。但國學僻處城東北隅。八旗子弟遠

者十五六里。近亦十數里。奔馳道路。辰巳之間。

始得到監。申刻回家就食。一日之中。工課只有午未二刻耳。從來讀書。早乘清明之氣。晚親燈火之光。日中人倦。非其時也。況加之往來勞頓。精神昏惰。是有讀書之名而無其實。豈不負

朝廷棫樸作人之盛意哉。臣再四思維。比照

盛京例。分旗就學。既慮不便約束。無已。惟晝夜在監誦讀。朝夕提誨。庶有實益。臣所蒞已移住公署矣。而諸子弟號舍供給。未有定議。又似不能即令棲止學宮。伏乞

敕下內院會同禮臣酌議或令工部少修學舍至於飲
饌之需
敕戶部酌量資給日就月將得人之效可拭目俟之而
臣等廩餼之罪亦庶幾或免矣

酌定伴讀監生疏 順治二年 薛所蘊

竊見滿洲子弟濟濟向學將來股肱心膂於是
焉出臣等與六館屬官督課於上至於耳提面
命必得學行諸生為之分教前監臣於順天府
丞咨送府學生員中收錄徐可行等五十名一

同在監伴讀。但諸生多係貧寒。平日以舌耕為業。今倉庾未充。弗敢請給廩餼。而各生輪流授書。不免推諉曠業。今臣等於各旗下子弟。分別粗知文義者。令文義優長者教之。初習講解者。令通曉講解者教之。誦讀寫倣者。令書傳習熟字畫端楷者教之。初學句讀。未嫻漢語者。令滿語便利聲音宏亮者教之。每旗約得四五人。又有滿洲子弟。志切上進。力學攻苦者十餘人。拔置兩廂。日夕訓迪。亦每廂以二三學問賅博監

生。相為師友。以資切磋。第各生既無資給。難以
責成。合無開以功名之路。俾鼓舞相成。日監造
花名冊二本。一送內院。一送禮部存照。怠惰廢
教。即行黜革。若勤敏端良。生徒進益。或一年之
外。三年之內。咨送吏部。考授州縣正佐教諭訓
導等官。庶諸生樂於趨事。裨益人材非淺尟矣。

薦賢疏 順治二年 薛所蘊

竊惟國學為教冑之司。傳經育才。領袖儒林。職
甚重也。苟非其人。鮮克勝任。歷代開國之初。肇

啓辟雍。必慎選碩儒。或學德堪樹儀型。或博學可備問難。良以成均義重。師資道尊。前人於斯凜凜慎之。遂不具論。元用許衡吳澄輩為祭酒。一代文教。媲美古昔。有由然也。

皇上刱業之初。即選清漢子弟。往誦澤宮。作人之化。度越往代。而以臣謏陋。濫竽司成。心竊愧之。訪得保定府容城縣舉人孫奇逢。以庚子賢書。隱居教授。四十餘年。學深稽古。志切希賢。澹泊寧靜。絕意仕進。遠邇之人。聞風矜式。伏求

特下弓旌徵聘出山以長成均師道立而善人多其庶
幾乎至於六館分敎亦須老成淹雅之士又察
山西襄陵縣舉人李推河南濟源縣舉人吳舉
皓首窮經舌耕自給布袍蔬食泊如也一為臣
舊治一為臣同里知之最悉均應
敕部錄用以充六堂之選敷敎東序流訓上庠人文丕
變必有蒸蒸蔚起者矣江南新定經術之士不
乏鴻碩然而近取目前臣竊敢附於舉知之義
伏祈

聖鑒施行○

請作養在監生員疏　順治三年　薛所蘊

竊惟

新朝啟運○文教肇興○如清漢官子弟嚮學事宜○臣

皆有疏請

旨施行矣○惟有前監臣李若琳○當滿洲子弟初入成均

之日○因分教乏人○移文順天府考取府學生員○

以充伴讀○該府咨送生員文士英等一百零四

名○除八旗分用伴讀四十名外○尚餘六十四名○

前監臣念太學空虛。留監肄業。誠事理之宜然也。但此項諸生。未經奏
聞。該學既已除名。辟雍尚無定議。非庠非監。將來何以為出身地乎。況各生數月以來。在監誦習。儘有德造之彥。而秋闈伊邇。應試之額。寥寥未充。合無即與各學臣考送諸生。一體督課。目前備棘闈之試。將來儲思皇之選。於作養人材之意。未必無小補也。除造清冊二本。一送內院。一送禮部備照外。伏祈

聖鑒施行。

請定監規疏　順治三年　薛所蘊

伏蒙

皇上允前祭酒臣李若琳請。官員子弟。許入監讀書、又准禮臣覆議直省學臣各學選取生員一二名。以充貢監。並送成均肄業。此一代文治肇興之始。萬年鼎運宏開之基也。數月以來。嚮學諸生。亦既濟濟。而監規未頒。教習年限。及出身條例未定。臣愚隕越滋懼。竊恐無以為多士勸也。考

太學之規。歷代隆重。元朝尤為詳密。明初踵而行之。得人為盛。在監生徒多者至一萬四五千。少亦不下數千。其間教有條。學有法。選用有格。故人才輩出。而積薪無歎。非偶然耳。臣謹準往酌今定為四條。一積分。積分之法。元許衡行之。最為得力。明亦倣其意而用之。今供給未備。士之貧無資斧者更多。似難概責之各生也。中有資分敏達。願考積分者。除常課外。每月一試。一年以十二次一等為及格。免其撥歷。徑送內院

廷試。與恩貢一體考職選授。或於本經之外。別業一經。通曉大義。准作三分。五經兼貫。雖文不及格。准作八分。精熟通鑑全部。准作五分。每試考首一次。准作二分。一監期。考舊例舉官恩生坐監六箇月。滿歲貢八箇月。舊附十箇月。新附二十四箇月。今舉人無坐監者。且罷援納之例。則無所謂新舊附之別。但各學起送考者。謂之貢監生。品官子弟。謂之官監生。二者而已。貢監多拔自優等。且在原學食餼。距貢期遥近。今既乏

廩餼。又杳無出身之期。不幾以優之者困之歟。謹議貢監原係廩生者。立限十四月。增附十六月。至官員子弟資給少裕。兼多青年志學。立限二十四月。務期學問精通。然後撥各衙門歷練政務。其有願留應試者聽。一歷事學者博通書史。猶必練習時務。然後服官分政。可見施行。舊例監生滿監撥歷。卽新進士分撥各衙門觀政之意也。昔人教法。寓指深遠。但沿習既久。虛文塞責。歷事歲月雖多。大抵徒掛空名。今須著實

舉行。讀書期滿。仍照舊規分派各衙門歷事。以一年為期。但務使實實練習。通曉政體。然後送

內院

廷試。與恩歲貢一體考職選授。一補曠。諸生家鄉遠近不同。貧富互異。或肄業成均。資斧不繼。則回籍湊取。或各官子弟。送親赴任。以及寒暑疾病。不得不量准給假。然非預定補曠之規。則優游逸豫。竟作實歷。何以課進修之功效乎。今議凡告假日期。俱作曠候補。過限不到。計日倍罰。

有不請假而徑自曠學者。卽行黜革。庶人知策勵。而進取日益。以上四條。伏候

聖裁。以便遵行。

請復貢生坐監之例疏 順治十年 孫柏齡

臣惟國學之設。原以陶育人才。風示四方。取前代廣儲學宮之意。首善自京師始。故每歲各省貢士。無論恩拔副榜。皆入成均。此定例也。逮我

朝開闢之初。一時地方需才。故不待教育。許其卽赴

廷試。授以州縣佐貳等官。原係一時權宜之計。非
云經久不變者也。今行之既久。每歲
廷試多人。吏部不能即選。率多壅滯之嘆。且貢生
既不入國學、國學益寥寥無人。不及外省州縣
之半。甚非所以尊京師。風示四方也。又士之初
離草茅者。無論智愚、皆得捷取功名、僥倖既多。
冒濫益甚。　臣愚以為自今歲以後。各省貢監皆
當仍遵舊例、赴國子監讀書、並
勅令國子監諸臣。嚴加考校。汰其不肖、待其學業習成。

咨部

廷試所選不過歲餘一以疏銓曹積薪之弊一以杜人心倖進之端其於風化非小補矣

請增滿洲肄業疏　順治十七年　孫廷銓

臣聞古語曰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言儲材當豫也今滿洲子弟俊秀者正不乏人科甲既停學問益寬殊為可惜稽之漢代期門羽林之士皆誦孝經誠以經學為人材之本教化之源也目今從龍之彥固自多人深恐後學不繼致令有

乏才之嘆。今查國學內每佐領下止有一人肄業似屬太少。今酌量每佐領下再各添一人更選老成就太通治體。明經術之臣。以為之師務俾曉暢大義。以備

國家之用。數年之後。將見人才濟濟。而文武之選。皆得其人矣。

請嚴國學官學疏 康熙六年 王熙

竊惟

朝廷興學右文。既以鄉會試收羅天下之人才。國

子監教養各途之英俊○而於八旗官學諸生○復
選滿漢分旗教習○其於儲才育士之道○可謂詳
且備矣○近者欽奉
恩詔○一時滿漢官廕監生○入國學者倍多於前○又見部
覆議定○各旗滿洲漢軍○與漢人一體復行鄉試
會試○業奉
諭旨○則八旗官廕監生○應照漢軍廕監生之例○從國子
監應試○其八旗官學生○亦應照漢人考取應試
矣○臣愚以為使之應試者○

朝廷鼓舞人才之盛心。而求其有以仰副
國家作人大典者。師儒教導之實事也。查漢監生
入監。必分堂撥班。先以月課。繼以季考。教法可
謂詳備。其八旗官廕監生習滿書者。原有滿官
稽考教訓。其習漢書者。似應一體分派。漢博士
助教等官。設立課程。定期稽查。必使各習一經。
兼習史鑑。詳為講解。俾令貫通。務期成材。以收
實用。至於八旗官學諸生。定例每佐領各有二
人。而考取錄用之時。少有學問優長者。則漢教

習監生誤之也。查教習一項，向於恩拔歲副各監生中考取。近年恩拔歲副乏人，而旁及於納銀准例。經御史傅感丁條奏，部議以恩拔歲副無人，仍由納銀准例。此等教習當入監之時，既不由於考取，及充教習之日，自難責其優通。伊身學業，尚當在質疑問難之時，為人師範，豈能有成德達材之益。不過虛糜歲月，覬補一官，無怪乎徒存官學之名，而生徒無勤學之實也。竊念納銀准例，既不堪用，恩拔歲副人數又少，何

若於舉人中願就教習者。與恩拔歲副相兼考充教習。此皆屬經考試之人。較之納銀准例。自不相同。且舉人一項。今既准其考授教授等官矣。未有為漢生員師則有餘。為官學生師則不足者也。至於考取教習之法。則應查照順治十五年以前之例。禮部會同該監嚴加考選。毋止委之該監。視為具文。其八旗官學習滿書諸生。原有滿洲助教等官。分旗教習。滿官司業。分翼稽查。習漢書者。亦應分派漢人助教等官。不時

親到官學。稽查教習之勤惰稱否。以及諸生之
學業課程。庶諸生教學。各有責成。而在國學者
既善其法。在官學者復得其人。將見文治聿興。
英才蔚起。於
朝廷儲才育士之大典。或少有裨也。
遵
旨條奏事宜疏康熙七年　熊賜履
臣惟學校為賢才之藪。教化之基。而學術事功
之根柢也。伏乞

皇上隆重師儒。興起學校。畿輔則責成學院。各省則責成學道。使之統率士子。講明正學。非六經語孟之書不讀。非濂洛關閩之學不講。敦崇實行。扶持正教。

命府州縣。擇士子中。志趨端卓。英俊可造者。各舉一二人。貢之

國雍。寬其館舍。厚其廩餼。又於廷臣中。擇道德高劭之人。俾司成均。日進諸生而陶淑之。其道必本乎人倫。達乎天德。其教自灑掃應對以至於

義精仁熟。漸摩誘掖。循循有序、三載之後。學成材就、司成次其優劣彙送。吏部量其才之大小、學之淺深。而授之秩、其公卿大夫之子弟亦如之。至如山林隱逸之士、經明行修、其德業完備者。仍請

敕下地方大吏。悉心諮訪、據實

奏聞。

朝廷優禮延聘。加意褒崇。以為士習人心之勸、則

道術以正。學術以明、教化日行、人材日盛、其有

補於

國也豈淺鮮哉○

請正從祀諸賢位號疏 康熙二十七年

王士禎

竊惟

文廟之祀○從以四配十哲兩廡諸賢○凡以紹述心傳○功在萬世也○臣詳閱會典諸書○竊見從祀諸賢諸儒名號位次○尚有未當○有宜一併釐正者○欲

為我

皇上陳之。十哲之位。不稱名而稱子。是已。但自明嘉靖
間議去封爵之後。四科之內。稱冉子者凡三。殊
難辨識。兩廡諸賢諸儒、則直書其名而不稱子。
視十子何遽懸殊。臣愚以爲宜將神位俱稱先
賢先儒某子之位。而以諱註其旁、以昭尊崇之
意者也。至宋代周敦頤。程顥。程頤邵雍張載。朱
熹六子。闡明絕學。遠紹洙泗之傳、實超前代諸
儒。明崇禎間、遂將六子改稱先賢。臣等竊以躬
及聖門者。概稱先賢。私淑者、概稱先儒、此以時

代論非以造詣論也今既改稱先賢未敢輕議但位諸漢唐諸儒之上於世次殊有未安又諸賢諸儒位次會典闕里志諸書所載與今太學神位互有不同並宜詳議妥確通行天下學宮著之

本朝會典以垂永久者也伏乞

睿鑒敕下禮部議覆施行

請增從祀理學真儒疏 康熙二十二年

王士禎

竊惟

至聖之道。萬古為昭。兩漢以來諸儒。凡發明經傳。踐履純正者。皆得從祀兩廡。俎豆千秋。典至隆也。

臣查現在從祀先儒外。列代諸儒。有功聖門。尚有當酌議從祀者。敬為我

皇上陳之。漢儒功在經傳。如詩書春秋三禮授經諸儒。皆已從祀。而易獨無之。按田何當漢初授易。實為聖門商瞿嫡系。此漢儒之當補祀者也。鄭康成博稽六藝。所註詩禮諸經百餘萬言。史稱純

儒。唐宋以來。皆列從祀。明嘉靖間。始以張孚敬之議。改祀於鄉。公論久彰。此漢儒之當復祀者也。程門弟子。首推尹焞。先儒稱其學窮根本。德備中和。考其出處本末。毫無可議。朱子之後。推何基為正傳。其學以立志為先。居敬為要。於大學中庸太極通書西銘。皆有發揮。此宋儒之當從祀者也。至於明代理學。實肇於霍州學正曹端。其學以識敬為主。力闢邪說。薛瑄稱其質純氣粹。理明心定。為有明理學之冠。禮部尚書章

愆。由博返約。斂華就實。其學粹然一出於正。難進易退。天下仰之。國子監祭酒蔡清。學以六經為正宗。以四書為嫡傳。所著蒙引。尤見窮理之功。禮部侍郎呂柟。篤志聖賢之道。其講學之要曰。文以載道。行必顧言。左春坊贊善羅洪先。以躬行之實學。闡良知之眞傳。安貧樂道。有箪瓢陋巷之風。刑部侍郎呂坤。以理學為經濟。有體有用。所著諸書。皆鑿鑿可見施行。以上六人。操履篤實。咸有著書。發明聖道。此明儒之當從祀

者也又絳州貢生辛全生值明末力以正學為已任著書甚富以時代稍近未敢輕議合無

敕下該地方官徵其遺書備

乙夜觀覽或亦可仰裨

聖學之萬一也伏乞

睿鑒敕下禮部議覆施行

請修經史刻版疏康熙二十二年王士禎

竊惟列聖道法之傳莫備於經歷代治亂之蹟莫詳於史古帝王內聖外王之學不外經史而

畢具矣。我

皇上聰明天縱。宵旰不遑。猶日

御講筵。研精經史。又以刊刻經書講義。

頒賜諸臣。典學之勤。二帝三王。蔑以尚矣。查明代南北兩雍。皆有十三經注疏。二十一史刻版。今南監版存否完缺。久不可知。惟國學所藏原版。庋置

御書樓。此版一修於前朝萬歷二十三年。再修於崇禎十二年。自

本朝定鼎。迄今四十餘載。漫漶殘缺。殆不可讀。所

宜及時修補。庶幾事省功倍。伏乞
敕下部議。查其急宜修補者。早爲鳩工。俾刊缺悉爲完
書。亦仰裨
聖朝文教之一端也。至南監經史舊版。併請
敕下江南督撫查明。如未經散軼。卽行該省學臣。收貯
儒學尊經閣中。儲爲副本。於以嘉惠來學。未必
無補也。

監生回籍議　康熙二十五年　韓菼

太學之設。三代共之。王制。羣后之子。卿大夫元

士之適于國之俊選諸侯之貢士皆造焉漢時
東京太學之盛至圜橋門而觀聽者以萬計外
國侍子亦來就學宋時亦有三舍之法以教育
多士我
皇上稽古右文崇儒重道今正當遠人向化聞風慕義
之時京師首善之地國學所以培養人材今歲
貢例監俊秀而外閒舉選拔歲典皆
聖朝菁莪棫樸作人之盛德至意若因冒籍之弊而
盡驅南北之人各歸其鄉必至太學一空卽令

其在監考試。於鄉試之年。各回原籍。現在者必不肯安心肄業。在籍者必至裹足不前。又八旗教習。皆拔其尤者。方得與選。此皆寒苦之士。以館餬口。仍冀就試京闈。今若驅令回籍。不惟曠其教習之職。亦苦跋涉無資。伏查定例。京闈鄉試。原分南北皿字號。嚴禁其不相冒則可矣。今以南人之冒北皿而驅之。則北皿廢乎。畱乎。畱則太學皆北人。廢則北人何罪而驅之出太學乎。臣以為欲禁冒籍。如生員則自廩生教官縣

官上至提調官而止。令其嚴加體訪。違者照例處分。學臣亦無預焉。如監生則責之祭酒司業。然令之監生。多有不入太學肄業者。請自今捐納監生。在吏禮兩部考試入場者。悉令其歸監考試。詳取本籍地方官印結。則頂冒之弊。亦可以少息矣。至若主考之罪。當罪之以不公不明。不應罪之以取中冒籍。

聖明洞鑒。不俟瀆陳。欲清不公不明之弊。仰祈我

皇上臨時簡用。或令九卿選擇。不論已未差遣。務求得

人。如所舉失當。衆論喧嘩。舉者豈無所關見即
應參奏自劾。如被科道糾參得實。一併擬罪。而
公明彰著。量予旌擢。庶考官鼓舞畏懼。而弊又
可少息矣。從古來有治人無治法。今日科場之
弊。乃人弊。非法弊也。御史條陳弊端。固其職掌。
然疏中欲排衆議。斥之為鄉人。壟斷臣南人也。
不敢避嫌附和。謹據實另議。

監生回籍再議 康熙二十五年 韓菼

王制。諸侯貢士皆入太學。即鎬京辟雍。所謂東

西南北者是也。無思不服。先儒以為來覲者皆悅服。豈有諸侯所貢而其人不來之理。漢永平中臨雍之盛。圜橋門觀聽者。蓋億萬人。司馬光通鑑。朱熹綱目。皆書之以為實錄。為盛事。玆非誇張。至唐時士子有關節之弊。宋時太學有橫議之風。故明順天科場。亦屢經情弊發覺。從無有議及驅回本省就試者。豈見不到此。蓋勢不可行。今臺臣言。監生場前有串通鄉人之弊。場後有無賴煽惑之弊。然此等多不過什伯中之

一二餘何與焉是即所謂孤寒者也哉
皇上至公至明方令議官員子弟另編字號是
聖心憐憫孤寒特為開其進身之路諸臣方會議遵行
而忽欲盡逐之使奔走失業近省已屬難堪而
閩粵湖南雲貴之人豈不更加失所且另編字
號復試何人是適與
聖意相左也夫以一二不肖之徒而輒致數千百人之
驅除以暫行兩科之說而輕改四十餘年之制
度似非體國亦拂人情惟有恪遵

聖諭分別官四號令兩不妨礙人情既平譁囂自息獎賞亦清至公至便可以永行相應將臺臣鄭惟孜所奏仍無庸議

請告平厄魯特之捷於太學疏 康熙三十五年

孫岳頒

竊惟自古帝王恭行天討殷宗克鬼方周宣伐玁狁未有親統大軍出險陟遠不數十日大功告成廓清沙漠又安邊境如我皇上之神武首出夐遠百王者也

皇上自御極以來削平三逆掃蕩臺灣南朔東西竝奉

正朔乃有厄魯特噶爾丹者狡謀出沒擾亂邊

陲逆天虐民罪在不赦

皇上念逆孽一日不靖邊氓一日不安

睿謀獨斷眾論不撓且軍儲皆出

天庾轉餉數十萬石以安四海生靈之命繇

國家無疆之庥天人叶應自興師以迄大捷僅七

十日從此永無烽火之警是從來未有之大仁

也師出之日水凍草枯及

御蹕經臨。掘地則泉湧。牧馬則草肥、蓋天時地脉。早已

決於

宸算之中。且分布諸軍。調度規畫、並出

皇上之指授。噶爾丹棄而宵遁、自謂可以免脫。不知

神策預定於前、諸軍會合環擊、擒斬殆盡。餘黨就降、俘

獲無算。是從來未有之大智也、地最險遠。

皇上親舉玉趾。日進一餐、率數十萬衆、踰天山、渡瀚海、

如履平地而走康莊。莫不忠義激發、驍騰百倍。

是從來未有之大勇也。凡屬臣民。舉翹首

皇上迴鑾。告成功以彰顯烈。臣一介腐儒、荷蒙
聖恩簡擢。不獲效力塞外、伏查禮記王制曰。天子出征、
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即魯頌泮水之
詩、亦曰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
獻、因是三代時皆告捷於學也、
皇上建千古未有之功。則漢唐未舉行之盛事、請自
皇上始之。即不必有事於訊馘、而專行釋奠、昭告
文廟。爰勒石太學。原本六經、非由臆說。不妨與祭告
闕里竝行、則文治與武功。永昭垂於千秋矣。

請羅欽順從祀

孔廟疏 雍正二年

張伯行

欽惟我

皇上纘膺寶歷○卽褒崇

孔子○五代加封王爵○隆儒重道○亘古未有○臣查明儒江西有羅欽順者○德備諸躬○道可淑世○凡天人性命之理○仁義道德之旨○靡不研究其蘊○其生平學術○皆本躬行心得○體驗親切○實為後世學者所共遵守○至辭免吏部尚書○閉戶潛修○其恬

靜之風。又為當世所共推服。臣謹案欽順之學實得程朱正脈。且有發明之功。其立身高潔。年餘八十。始終一節。如從祀學宮。洵可仰副
皇上隆儒重道之至意。倘臣言可採。乞
敕下內閣九卿詳議施行。

整飭八旗官學疏 雍正五年 孫嘉淦

臣於九月十三日。蒙
皇上召見。
特諭整理國子監事務。臣親至八旗官學。細心查閱。見

助教教習。各處齊集。學生人等。皆有功課。教化之興。日新月盛。皆我
皇上振興作育之明效也。但其中尚有宜整飭者。臣謹為
皇上陳之。一學生宜擇也。古者十五而入太學。皆公卿大夫之子弟。與凡民之俊秀。今八旗學生類多髫齡。尚未識字。難與講貫。又多無力之家。日前行走。甚覺煩難。不數年而告退。則前功盡棄。至於富貴子弟。類皆懶於行走。佐領瞻徇情面。草

率申送。教育雖勤。人才不出。臣查國子監行文八旗取官學生。每佐領下止取一人。原指明官員子弟。人可造就。力可行走者。而佐領中文之時。不能留心簡擇。伏望

敕諭八旗佐領。嗣後送官學生。務宜遵照定例。取官員大族子弟。年十五以上。品貌端正。姿性聰明者。始行申送。國子監祭酒司業。當堂考驗。可教者留之。不可教者行文另換。則人皆秀良。而教化易興矣。一學舍宜廣也。臣查八旗學房。每旗有

滿洲蒙古漢軍三處。滿洲蒙古每學四五十人。漢軍每學六七十人不等。而每學房舍。不過三四間。此三四間房內。助教教習學生聚處其中。擁擠喧嚷。難以用功。據臣愚見。現在房舍止可為滿洲蒙古學房。至漢軍學房人數既多。漢人教習亦處其中。繙譯作文。並宜地方寬敞。始可專心誦讀。伏祈

皇上鴻恩。每旗另給官房十餘間。以為漢軍學房。則肄業有所。而課程自專矣。一教習宜勤也。八旗教

習○每旗五人○取貢生內文理通者充之○凡官學生之講書作文者師事焉○此教習五人○自宜朝夕在館○分徒授業○功專而勤○庶有成效○但八旗教習○每月領米二斛○別無錢糧○一切衣服薪水之需○無以供給○勢必別營生理○因而分班督率○每日一人輪流上學○教習日更○則學生之功課○難於稽查○且責成不專○並教習之賢否○亦難考核○臣愚以為宜照宗人府教習○或

景山教習之例○使飯食衣服○足以自贍○去其分班

上學之陋規。使日處其中。每人名下。分學生若干。使盡心督課。即以學生之勤惰。定教習之賢否。則教有常法。學有專業。考核易施而勸導自力矣。臣一介庸愚。識見淺陋。每蒙

聖恩嘉獎。常思勉竭愚衷。國學之中。事宜甚多。謹以愚慮所及。條陳一二。伏望

皇上採擇焉。

整飭八旗官學議 雍正五年 康親王崇安

八旗設立官學。原欲比戶皆霑教澤。不必拘定

門第。但學滿文者、可用幼稚之人。其學漢文繙譯者。必得十四五以上。資性聰敏之人。方易啟廸。嗣後選官學生。務令該佐領擇聰明俊秀子弟中送。臣等驗看。交與國子監當堂考驗。其年幼者令學滿文。其稍長者令學漢文。庶將來皆可有成。再查舊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下必送一人入學。若拘於定例。恐草率塞責。若聽其缺額。又恐人數太少。臣等酌定每旗設額學生一百名。內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

二十名。其滿洲六十名內、照例分三十名在滿洲書房習清字。三十名在漢軍書房習漢字、凡有學生缺出。通在一旗選擇。不必拘定佐領之數。庶學生皆得秀良。不致混行申送。再查學舍。乃諸生講誦之所。今每學止三四間。一旗三學共十三四間不等。實屬狹隘。應將現在官房交還各該旗查收。每旗另給官房一所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習者。著本旗修理。俾諸生聚處其中。則學舍寬適。便於誦讀矣再查官學生習

漢字者。每旗設教習貢生五人。輪流更換。功課難以稽查。應各該教習每名下各派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其中。專心訓導。則將來成否。責有攸歸。查

景山現有漢教習十二人。每名一月關銀二兩。米隨錢糧。每年夏秋衣服各一套。二年皮衣服一套。每日隨用肉菜煤炭等項。該衙門領給。今八旗教習。既不許其分班更換。則應足其衣食。除每日新蔬難於支給。不必比照

景山外。其每年銀米等項。似應均照

景山之例。則衣食充裕而課讀自勤矣。至教習期滿議敘。國子監舊例。皆用貢生。三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候選。宗人府

景山。現用舉人貢生。三年期滿。咨部以應得之缺用。日等伏思三年之內。若不問其勤惰。概行咨部銓選。恐有草率塞責。希圖僥倖之弊。嗣後八旗教習入館。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如有懶惰者。即行斥退。不准議敘。其勤慎無過者。三年期

滿。照例咨部以知縣候選。如有善於誨誘精勤
不倦者。再留教習三年。俟六年期滿。咨部以知
縣即用。如此則勤惰有分。而善於誨誘者亦得
久於其職。至宗人府
景山教習。除舉人原係候選知縣。應照原議外。其
貢生教習。似應均照此例。分別議敘。則各處教
習。皆知勉勵矣。再八旗官學生。向來皆無錢糧。
以故無力之家。不能行走。臣等查得八旗蒙
皇上鴻恩。設教養兵。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蒙古四百

八十名。漢軍九百六十名。滿洲蒙古每名一月
給銀三兩。漢軍每名給銀二兩。令其學習弓馬。
所以惠愛八旗之人。典至渥也。但查八旗教養
兵。有幼穉之人。以充額數。不能操弓上馬。而官
學生年壯者。往往挑選披甲。臣等伏思令官學
生內。有年壯而讀書遲鈍者。令回旗披甲。其所
出之缺。選年幼者補之。以習滿文。俟其年長並
學弓馬。則彼此皆有裨益。伏望
聖恩飭令八旗將教養兵額數。滿洲分出三十名。蒙古

十名漢軍十名將此五十名錢糧給官學生計
滿洲蒙古每名一月給銀一兩五錢漢軍每名
一兩則壯者既有錢糧以學弓馬幼者亦有錢
糧以學文藝長幼皆蒙
恩育文武皆得造就似應將八旗教養兵清查實數如
目前現缺五十名者即照數撥給官學如缺額
之數不及五十名者俟其將來缺出陸續撥給
官學以漸足五十名之數如此一轉移間則錢
糧不必加增而官學生皆霑

聖恩。鼓舞振興矣。

請准助教學正會試疏 雍正五年 鄂爾奇

欽惟我

皇上培養人材。振興文教。海內讀書之士無不踴躍鼓舞。思自奮於

聖人之世。今 臣 監學正楊廷英等。呈稱俱係舉人。有志上進。並求題請邀

恩一體會試。伏思廷英等。被

聖主之德教。際文運之昌明。已叨一命之榮。復切觀光

之領如蒙

天恩俞允准令會試於侯

命下臣等移咨禮部可也

請定八旗拔貢疏 雍正八年 孫嘉淦

欽惟我

皇上振興學校作育人材

特發帑金以為太學諸生肄業之資

皇恩普被率土歡欣但漢人貢生為數甚多而旗下選拔不過數人臣前為學政考試八旗生員見其

材質聰俊氣宇軒昂者。實繁有人。而皆溺記誦
詞章之習。不知返躬實踐。修己治人之道。似為
可惜。臣之愚見。仰懇
聖恩將旗下生員。多行選拔。每旗或拔八人。或拔十人。
令其入監肄習。臣等與漢人貢生一體教導。學
成之日。恭候
皇上揀用。則滿漢之人材日出。於吏治民生必有裨益。
或即以之補授助教等官。使之督率生徒。則八
旗官學。益加振興矣。

請設八旗額外助教疏　雍正八年　朱蘭泰

臣仰見

皇上加意人才。振興官學。八旗子弟無不鼓勵讀書。蒸蒸向化。誠為

國家培植根本之至計。臣查八旗官學。每旗除蒙古官學外。滿洲漢軍官學生共八十八。分為五班。每班十六人。設立漢教習各一人。專訓誨漢文。滿助教各二員。一人統領三班。一人統領兩班。訓繙譯之外。凡遇冠婚告假偷安逃學等事。

滿助教係旗人。聞見親切。酌量得宜。易於彈壓。是滿助教一職。責任最重。臣衙門現今八旗滿助教內。出兵者一人。教訓俄羅斯學生者一人。二缺空懸。令人久署。臣思似此出差離任。或遇陞遷事故之日。需次無人。考選有待。勢不得不委員兼理。兼理他旗。則或曠本旗之職。兼理彼學。則或分此學之功。請嗣後遇選拔助教之時、於應補正缺外。多考取十數人。一同帶領引見。以備陸續補放。現在所懸助教二缺、專令二人署

理外其餘令其在學協同助教學習行走一則接補簡捷訓導不致間斷一則諳練有素實任易於見功師弟之間均收裨益矣

請給官房疏 雍正九年 孫嘉淦

竊照各省拔貢蒙
皇上加恩作養雲集都門其中教書投親在外居住者固有而外無館地必須在監居住者約有三百餘人六堂之內只可誦讀難於棲止是以拔貢人等多在附近賃房居住查國子監門外方家

衙衙官房一所。舊有二百餘間、現今只存一百四十二間。屋宇牆垣、亦多傾圮、無人居住、而與國子監甚近、相去不過數步。仰懇
聖恩將此官房賞給國子監衙門、臣等即於
皇上每年賞給公費銀兩內。動支修葺完好、令拔貢及助教人等。居住其中、就近肄業。則房既不致坍塌、而各省士子、食宿皆便、益沐
皇仁於無既矣。